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1 年 第四期

(总第 31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1第4期

(总第31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

## 目 录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2011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吴东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关于吴凌昱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15
关于做好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22
关于成立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23
关于钱忠明等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 政府决定：      任命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 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谷裕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 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 命宋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任命陈庆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任命方元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的职务；任命闫法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的职务；任命吴启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黄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董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黄耀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史启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任命田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任命郑葵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免去李德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

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汤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佳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庄春松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锡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寿权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乃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凯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傅开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造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将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兆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燕韧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龙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张桂文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1〕6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正确有效实施，今年8月14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10月19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67号）和《关于开展本市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规定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53号），对《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作出了总体部署。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市政府通知的要求，切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本区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作如下通知：

## 一、认真开展《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行政强制法》确立了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的实施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对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政府管理也将产生深刻影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要认真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了解《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通过《行政强制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统一部署，将《行政强制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科目范围。行政执法人员要全面掌握《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并在行政执法中自觉贯彻执行。

要通过宣传媒体及其他各种形式，加强对《行政强制法》的宣传，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知晓并正确行使自身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法》的监督。

## 二、组织开展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

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要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查找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一）清理的原则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执行。本区

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删除。具体如下：

1.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2. 规范性文件在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具体规定时，不得扩大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3. 规范性文件不得授权或者委托行政机关、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得违反《行政强制法》中的程序规定。

#### （二）清理的分工

1. 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对由其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建议。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实施的，相关部门也可以提出清理建议。

2. 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对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3. 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各镇政府自行组织实施。

#### （三）清理建议的提出

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情况，对其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提出清理建议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1. 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行政强制的，予以删除；
2. 行政强制有法定依据，但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规定不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予以修改；
3. 行政强制有法定依据，且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规定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予以保留。

#### （四）清理结果的处理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由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机关或者实施机关等统筹研究并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区政府作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清理工作完成后，区政府和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其中，对规范性文件作出废止决定的，公布文件目录；作出修改决定的，公布修改后的文件全文。

#### （五）清理的时间

1. 今年11月15日前，区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完成对文件中涉及行政强制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出删除、修改或者保留的清理建议，并按照要求填写清理建议表（见附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2. 今年12月10日前，区政府法制办完成对清理建议的审核，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今年12月15日前，由区政府法制办将本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在清理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可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沟通。（联系人：李明，电话：52564588\*2555）

### 三、依法规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 （一）严格把握规范清理的标准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对本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规范与清理。规范与清理要严格把握以下标准：一是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二是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三是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四是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纠正不合规范的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对行政强制实施主体进行规范。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

##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3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同时，要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0〕21号）要求和《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其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四、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 （一）完善行政强制告知制度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在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时，要大力强化程序意识，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告知制度，特别是行政强制告知制度。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二）统一规范行政强制实施程序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统一的规范行政强制程序的一般规则，界定执法权责，规范执法行为。要健全部门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制度，明确本部门实施行政强制的权限、程序、流程和步骤；已经制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操作指南的，要及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 （三）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关注所作出的行政决定的执行情况，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依法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正确行使，以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 五、强化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结合贯彻实施《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法律责任制度得到执行。

要完善相对人权益保护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把保护相对人权益作为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有关行政强制的执法操作规范、行政执法依据和相对人权益保护的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公告栏等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利。健全行政强制执行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

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要强化监察机关的专门监督。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情况的行政监察，发现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要依法予以纠正。推进行政问责制度，对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对《行政强制法》的执行情况，建立实施机关自查、政府法制部门检查和社会评议三者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使《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关于印发《2011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6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2011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阶段性成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透明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

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行百分制，主要分为四大部分，包括：

1、基础工作（15分）：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业务培训参加情况及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2、主动公开（60分）：为充分体现政府信息“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该部分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目录、文件的公开情况，及对“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更新情况（包括自建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维护更新情况）。

3、依申请公开（5分）：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答复、争议的应对和处理情况。该部分主要实行倒扣分的评分方法。

4、其他（15分）：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的执行情况，涉及公文类信息目录报备、政府信息公开月报表报送、主动公开信息类目梳理及报备、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报备。对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开展“在线访谈”、“政策解读”、“民意征集”等活动，或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特色便民渠道等改革创新的，予以加分。

为做到公平、公正，保证考核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政府信息发布的稳定性，特别设置“信用分（5分）”及“得分系数”项。考核评估总分的计算方法为：基础工作得分+主动公开得分×得分系数+依申请公开得分+其他得分+信用分。根据评分高低，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二、方法步骤

#### 1、自查自评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表》的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按照评估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简要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材料。根据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存在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按照年报写作参考样本，形成本部门、本单位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重点督查

在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核评估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 3、全面核查

根据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及对有关部门、单位的重点督查结果，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考核指标，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得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实，形成考核分。

#### 4、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考核分，形成各部门、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

### 三、时间安排

- 1、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2年1月10日，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自查自评。
- 2、2012年1月15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将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表及相关文件或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综合信息科，并于2012年1月31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 3、2012年2月上旬，考核评估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 4、2012年3月下旬，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向各部门、各单位进行通报。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评估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准备，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填写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 关于吴东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8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东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 任命吴东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陈琦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先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庆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宋宗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吴凌昱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8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凌昱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凌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

任命俞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

任命陈德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

任命黄自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宪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新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张思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 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普府〔2011〕7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展区域全民健身事业，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国发〔2011〕5号）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沪府发〔2011〕5号），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市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 二、发展概况

“十一五”期间，在市体育局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将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作为体育工作的核心理念，将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重要原则，以实现区域群众体育新跨越为目标，努力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着力壮大体育人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体育生活化”，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苏州河龙舟赛、元旦长跑等品牌效应日益显现；手杖操、气排球等特色项目受众多人群日渐扩大。在推进市府实事工程，加快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方面，“十一五”期间已建成社区公共运动场13处；我区现有政府投入建设的社区健身苑（点）229个，每年积极做好苑（点）器材的更新、整新。在提升体育社团、社区体育组织服务功能水平方面，全区已建成9家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区体育总会完成换届，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项体育协会或组织的指导。我区已有70余所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地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向社区开放，达到应开放学校总数的100%。在做好市民体质监测方面，我区6个体质监测站常年开放，已完成3次全国国民体质采样工作；对部分慢性病实施运动干预。不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区内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已达1400余人。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区域百姓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逐年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综合水平稳步提升；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

### （二）主要任务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进一步增加。居民健身锻炼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参加健身成为更多人生活的基本方式之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同时提高企业职工、机关干部、特殊群体等人群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2、居民身体素质与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推进“体育生活化”进程，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让“终身体育”成为大众健康理念。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开展市民（尤其是机关干部、企业职工）体质测试活动。每年参加市民体质监测的人数比例达到区域人口的3%，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人数的比例明显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其中优秀人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积极探索运动干预，促进部分慢性病患者的体育康复。

3、公共体育设施基础建设进一步推进。继续推进市府实事工程，在“十二五”期间，要建成12条“百姓健身步道”、3处“百姓健身房”；社区公共运动场力争实现街道（镇）全覆盖；完成每年度社区健身苑（点）器材

的更新、整新；实施1—2处区级体育场馆的综合改造；完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建设，适合残疾人群参与。区内形成分片为主、功能突出、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4、全民健身活动内容进一步丰富。大力开展长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运动项目；广泛开展广播操、健步行、健身拳操、传统游戏等简便易行的健身项目。继续打造苏州河龙舟赛、元旦长跑、长风手杖操等具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项目品牌；加大培育体现区域特色的“一街一品”、“一镇一品”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如宜川沙球操、真如气排球，丰富健身活动项目。同时，要充分发挥展示、竞赛、交流对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在职职工、青少年和机关干部为重点，针对其健身需求和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职工体育季”、“校园大联赛”、“机关运动会”等。

5、群众性健身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遍布我区的全民健身体育组织网络。充分激活区体育总会在业务指导、活动组织、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功能；区老体协、区龙舟协会等要继续发挥各自职能；调整部分单项协会。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在原有的2家国家级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基础上，力争再申报一家国家级俱乐部。培育、调整社区体育健身团队，总数突破1000支。形成规范有序、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社会化群众性健身组织网络。

6、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壮大。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不断发展壮大指导员队伍。至201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800名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5名以上。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创造条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展开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市民进行科学健身。

#### 四、工作重点

##### （一）强化职能，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进一步明确区域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实现全民健身事业“四个纳入”（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文明城区评比）。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功能，调动各级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 （二）统筹协调，提升全民健身保障水平

进一步加快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硬件建设，为市民日常健身创造便利条件和优美环境。推进市府实事工程，加快推进“百姓健身房”、“健身步道”、社区公共运动场的建设，区级体育场馆综合改造。推行《普陀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统一管理和维护。积极创造条件，继续深化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同时，要提高全民健身软件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科学、周到的体育公共服务。加大健身组织建设力度，注重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和体育社团等四个方面的建设。此外，还要在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体育科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等方式的基础上，创建新型健康服务平台，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

##### （三）打造品牌，丰富全民健身特色活动

进一步发挥每年元旦、春节、“全民健身日”及“上海市全民健身节”等节点活动的引导和示范作用，结合多年来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的有效形式，注重活动的全年性，拓展“节点活动”的时空范围，广泛开展体育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活动，积极培育和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在全区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环境和氛围。高度重视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校园运动会。

#### （四）规范管理，强化全民健身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和使用长效机制，保证健身设施的完好和使用安全。加大体育设施器材的使用率，使体育设施真正“建起来、管起来、用起来”；严格按照国务院《加强群众活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群众组织的群聚性体育健身活动加强监管。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管理，对具有技术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相关资料库；对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资格审定，建立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资格制度；加强高危体育项目的管理。

#### （五）创新途径，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

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思路，创新宣传途径，利用普陀体育门户网站，整合广播电视台、报刊等媒体资源，搭建立体化宣传平台，注重动态报道、新闻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市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上海市全民健身节”，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及大型体育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宣传，培育市民的体育精神，倡导健康快乐的生活方式，在全区形成崇尚和参加健身锻炼的良好社会风气。

### 五、组织实施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实施本计划。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为协调机构，负责推进本实施计划，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推进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

（二）街道、镇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区政府每年就实施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区体育局要将全民健身实施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区政府和市体育局。

（三）各部门、各行业要将实施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对全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上级和本区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关于做好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1〕6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

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具体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

二、请各单位在填写《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2012年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三、请各单位将《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11月18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1号楼A区1332室）。

附件：2010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 关于成立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1〕60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成立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顾顺祥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景 莹 副区长

符祖鸣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万兴旺 市国际医学交流中心、市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处理中心

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刘 兵 区利群医院副院长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李守全 区卫监所所长

沈 贞 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任

张 炜 区中医医院副院长

张兴儒 区中心医院副院长

罗 明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副院长

居长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赵 欣 区妇婴保健院副院长

夏宝元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德魁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曹福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鲁 君 区法院民一庭庭长

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夏宝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孙勇、于为国、李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的实施。

今后，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钱忠明等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73号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忠明等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 任命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 任命谷裕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宋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陈庆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 任命方元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的职务；
- 任命闫法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的职务；
- 任命吴启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黄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董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黄耀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任命史启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 任命田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 任命郑葵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 免去李德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汤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李佳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庄春松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严锡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沈寿权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乃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凯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傅开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造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将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兆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燕韧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龙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 关于张桂文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6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桂文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桂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马明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殷建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谷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舒乐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唐明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1〕6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普陀区关于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1年，我区被命名为“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人发〔2009〕33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讲话（以下简称“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统筹解决普陀人口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人口综合调控，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调整人口分布，全面提升普陀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分阶段、分步骤、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的系统性改革，逐步完善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和人财物保障六大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构建与以人为本理念、服务型政府建设、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适应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体制机制，确保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目标任务的完成。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将计划生育群体的权益和保障需求作为各项工作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科学发展，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问题；坚持突出重点，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为突破口，强化

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实事求是，遵循人口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普陀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综合改革的重点和方向。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人口工作的强大合力

坚持党政主导。将人口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人口调控目标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将计划生育家庭民生问题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实事项目，切实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执行责任机制，在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先进申报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等工作中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召开有关人口问题的综合性工作会议，将人口工作同筹划、同部署，扩大人口工作影响力。

坚持统筹推进。坚定不移实行基本国策，有效发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切实增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联动和政策联动。不断巩固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区0—3岁科学育儿、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行动、区生育关怀行动、区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等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合、齐抓共管的统筹推进格局。

坚持舆论先导。进一步创新人口宣传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立足于综合改革，加强平面、视觉、网络等媒体宣传，做到策划新颖、鲜活有力，形成共建平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统筹发展的宣传工作体系。充分利用本区

“2011～2015年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示范区”建设的契机，开展主题雕塑、宣传长廊、灯箱广告等新型人口文化建设，将新型人口文化元素及理念融入公园、绿地、学校等公共场所市容景观的建设和苏州河沿岸景观的布局规划中，营造浓厚的人口与婚育新风宣传氛围。

### （二）完善科学管理机制，提升人口管理的综合效能

建立健全实有人口变动监控系统。充分发挥上海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将公安、人口计生、教育、卫生、民政、社保、就业等各类人口信息进行整合，对人口出生、落户、流动、迁移等变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同时根据系统实时数据定期开展人口趋势分析和人口形势预报，形成适时采集、动态监测、综合分析、科学决策的实有人口变动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人口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立健全人口发展与战略研究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人口战略研究机制，加大和华师大人口研究所合作力度，建立普陀区人口研究共同联合体，以“六普”数据开发为研究依据，定期开展本区人口结构变动、人口空间变动等人口重大问题研究，科学预测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人口前瞻性、实证性和政策性研究；注重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着力推进研究成果在城市建设、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机制。强化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公安综合协管员队伍整合力度，综合开展房屋租赁、居住登记、信息采集、计划生育等工作，做到流动人口信息对接、管理共享。完善流动人口分层分类管理模式，健全流动人口源头互动和有序管理工作机制，确保人口有序流动，促进区域人口合理分布。

建立健全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发挥人口计生、公安、卫

生、妇联等部门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简称“两非”）。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执业资质、终止妊娠药物销售使用、怀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审批等监管制度。加大综合治理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常住人口出生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 （三）完善优质服务机制，推进人口计生公共服务转型提质

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优家”计划，以“建设健康幸福之家”为主题，探索建立区、街道、居（村）委三级人口家庭发展服务体系，开展从出生到老年生命全过程的链式服务。不断深化区人口家庭计划指导中心婚姻登记、新婚指导、婚前孕前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形成辐射全区的人口计生公共服务核心。进一步加强社区人口家庭计划指导站和居（村）委人口家庭计划指导室建设，统一各级人口计生公共服务标准、机构标识等，促进人口计生公共服务能级提升。

强化出生缺陷预防和婴幼儿早期启蒙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卫生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期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在同济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利群医院等开展免费孕前检测工作。区教育局、区人口计生委、区妇儿工委与华师大学前教育中心联合建立普陀区婴幼儿早期启蒙发展研究共同体，全面推进0—3岁婴幼儿早期启蒙发展工程和独生子女社会行为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的比例，构建流动人口公共服务数据平台，将涉及流动人口相关的服务内容进行整合，不断完善免费孕前检测、婴幼儿早期启蒙发展、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体系，同时探索就业培训、依法维权、心理咨询等服务的均等共享。

### （四）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水平

努力完善与生育政策相匹配的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出台的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完善和扩大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受益面。探索符合本区实际的新一轮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推动生育政策效应最大化，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水平。

努力推进特殊人群的关心关爱工作。加大民政与人口计生的合作力度，重点聚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出台全区统一的关爱政策。积极探索计划生育条线内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与养老、残疾人救助、医疗卫生等社会公共政策之间的衔接，逐步建立多项民生政策与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相结合的模式，逐步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中高龄、独居、困难、重点特扶对象等特殊群体的养老床位、社区食堂餐位、日间服务中心座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即时就医服务和独生子女残疾人家庭的帮困等，扩大计划生育家庭受益面。

努力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关于计划生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依法行政，形成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生育的处理力度，引导在沪流动人口合法生育，切实提高人口计生依法行政水平。

### （五）完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和谐有序的社会管理

积极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人口计生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模式，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吸纳社会组织参与提供人口计生公共服务，满足育龄群众个性化、专业化和高质量的服务需求。加强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人口早期教育、青少年生殖健康、关爱女孩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志愿者作用，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加快实现志愿服务绩效的科学评定。

积极推进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全覆盖。在流动人口集聚的商务楼宇、工业园区、建设工地、集贸市场、私营企业等地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计生协会，不断扩大计生协会组织覆盖面。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服务和生育行为管理，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和体现“自我宣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效果。

积极完善企事业单位协同服务管理新模式。加强基层协会组织条块之间的协作互动，巩固和建立企事业人口计生协作组，坚持企事业单位人口计生工作考核评定、动态管理，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创新计生协会协作组管理模式，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源、社区资源和群众力量，提高群众自治力度，提升计生协会组织效能。

#### （六）完善人财物保障机制，推动人口事业持续发展

进一步理顺各级人口计生机构职能关系。强化人口计生“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规范区人口计生委、街道镇人口计生办作为人口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社会管理的职能职责；规范区人口家庭计划指导中心、社区人口家庭计划指导站、居（村）委人口家庭计划指导室从事事务受理、服务咨询等公共服务职责；规范区计划生育协会的职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计生协的要求，实行区计生协“单列”，理顺各级人口计生机构的关系。

进一步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国家、市人口计生委的相关要求，加大人口计生事业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人口计生项目化经费配置机制，完成每年市政府与区政府签约考核中“确保人口计生事业财政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的指标要求。

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职业化建设。加强区、街道镇、居（村）委三级人口计生工作人员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巩固现有的人口计生信息员、流动人口管理员、社区人口计生技术服务员三支队伍，配齐居（村）委家庭计划指导服务员社工队伍，完成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沪人口委【2010】57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建设作为当前人口计生领域统领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区级层面成立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挂帅，30家成员单位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改革推进工作。各街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健全组织机构，切实推进本街镇综合改革工作开展。

（二）资源共享，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主动参与，认真履职，相互协作，发挥各自优势，部门和部门之间，区和街镇之间要上下贯通、左右联通，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切实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程。

（三）有序实施，注重评估。按照《普陀区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任务分解表》的相关要求，明确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工作目标、时间节点，有序推进26项分解任务。建立和完善综合改革的考核评估机

制，对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定期检查评估，不断总结综合改革经验，不断推进全区人口计生工作的科学发展和创新发展。

附件：1. 普陀区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普陀区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 知

普府办〔2011〕5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完善本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区政府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消防委”），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符祖鸣	副区长
第一副主任	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
副主任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万辉	区消防支队支队长
委员	(以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遵伟	区卫生局副局长
	方 坤	真如镇副镇长
	王 炜	甘泉街道调研员
	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
	冯 立	区国资委副主任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华伟国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吉桂林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宋海民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张文强	区民防办副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群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剑	区法制办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永昌	曹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建龙	区台办副主任
周星明	区安监局副局长
周益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勤毅	区发改委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项广平	石泉街道调研员
施裕冲	宜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高 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章宏斌	区人社局副局长
蒋 龙	区社区办副主任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薛宝平	长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区消防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刘宪华兼任，副主任由赵万辉同志兼任。

今后，区消防委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接替人员名单报区消防委办公室备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1〕4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1年8月2日区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化解医患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30号），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自愿、公正、及时、便民”原则，依托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平台，司法行政、卫生行政、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 二、组织机构

### （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

建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负责制定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政策，领导、协调、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有关的重大事宜；听取成员单位的工作报告，研究解决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事项。建立区协调小组会议制度，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建立协调小组联络员制度，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区各医疗机构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络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区协调办牵头，主要负责通报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对医患纠纷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的医患纠纷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纠纷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医调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 职责分工：

##### 1、区司法局

牵头制定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解决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会同区卫生局等部门对区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 2、区卫生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加强对典型医疗纠纷及其特点的分析，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支持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医患纠纷，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调处进行指导；加强同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

##### 3、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医院及周边的治安管理，指导、支持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保障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和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对扰乱医疗机构和医患纠纷调解场所秩序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置。

##### 4、区财政局

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经费保障。

街道、镇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医患纠纷情况，对辖区内发生的医患纠纷要积极协助配合做好化解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配合做好医患纠纷化解工作。

### （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建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医调办”），设在区司法局，对外称上海市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区医调办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研究制定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措施、办法、计划，组织实施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 3、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
- 4、管理、培训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
- 5、办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的有关工作；
- 6、加强与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的联系，研究解决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 7、总结、宣传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经验和先进典型，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 8、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报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
- 9、完成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 10、办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其他事项。

### （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区医调委”）为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实行属地化原则，对本区内各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发生的医患纠纷，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均纳入医调委的调解范围。

区医调委下设工作室，作为区医调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调处医调委受理的医患纠纷。根据本区医患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及医疗机构设置的数量，区医调委配备8至1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区医调委按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公示。

区医调委主要负责：对涉及本区各类医疗机构的医患纠纷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向区司法局、区卫生局报告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的情况；分析医患纠纷发生的原因，向医疗机构提出医患纠纷防范意见和建议；提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咨询服务。

### 三、调解程序

#### （一）受案范围

区医调委受理医患纠纷的范围：

- 1、患方索赔金额超过3万元并同意人民调解的；
- 2、医患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的（不论索赔金额大小）。

#### （二）调解时限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区医调委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医患双方当事人了解纠纷的事实经过，询问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及其主要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医疗机构应根据区医调委的要求，对医患纠纷进行先期核查并及时向区医调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区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原则上应当自受理医患纠纷之日起1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延长1个月，届时仍未达成调解协议

的，视为调解不成，终止调解。

### （三）调解实施

1、区医调委按照人民调解程序进行调解。在调解医患纠纷时，首先应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指定2名以上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承担调查核实、纠纷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督促协议履行和回访当事人等相关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区医调委开展调解工作。

2、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其中赔付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调解协议，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3、对调解不成的，人民调解员应避免矛盾激化，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医患纠纷。

区医调委应当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程序，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宣传，不断提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促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 四、工作机制

### （一）建立完善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网络机制

进一步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建设，一是区级层面设立区医调委，负责调处医患纠纷，并指导街镇调委会和医疗机构的医患纠纷案件的人民调解工作；二是街镇层面，依托街镇调委会和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平台，设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和医患纠纷咨询点，调处辖区内简单的医患纠纷案件；三是在各医疗机构设立医患纠纷联络员，由各医疗机构选择熟悉卫生业务和管理，有一定医患纠纷调处经验的同志担任，加强与区医调委、各街镇调委会的联系沟通，配合做好医患纠纷的前期调查和调解工作，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期，解决在萌芽状态。

### （二）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制度和保险理赔衔接机制

区医调委对预估赔付金额可能超过10万元或重大、复杂、疑难的医患纠纷，应当经区医调办向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申请专家咨询。咨询专家对医患纠纷相关资料讨论后出具咨询意见书（含医方在诊疗过程中的过失及程度、赔偿大致范围等），咨询意见书可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

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区医调委对保险公司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医患纠纷，要积极推动调查、调解与保险公司定性、定责、定损同步化。并借助保险公司的专业背景，为调解纠纷、确定赔偿数额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标准，以有效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 （三）建立医患纠纷化解的联调联动机制

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化解医患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加强诉调对接，协助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司法确认和委托人民调解工作。区卫生局加强对医调委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医患纠纷案件的指导协调工作。医调委对通过人民调解方式无法解决的纠纷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处、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根据案件调处的需要，组织动员患方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参与医患纠纷的化解工作。对扰乱医疗机构

和医患纠纷调解场所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处置。各医疗机构要协助配合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

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制度，推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

## 五、经费保障

区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不向双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申请人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用）。

区医调办的运行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区医调委的补助经费，包括办公场所使用经费、开办经费、工作经费以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费等，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根据医患纠纷难易程度，分别按每件500元、800元、1000元给予补贴），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标准执行。

区医调办、区医调委、调解员的保障经费列入区司法局的财政预算，由区司法局负责使用管理，每年由区司法局制定预算报区财政审批。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